

云南省教育厅文件

云教发〔2018〕106号

云南省教育厅关于印发云南省推进 义务教育学校管理标准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州、市教育局，省属中小学：

为落实推进《义务教育学校管理标准》，省教育厅制定了《云南省推进〈义务教育学校管理标准〉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同时，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利用管理信息系统做好义务教育学校管理标准实施推进工作的通知》（教基厅函〔2018〕48号），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请一并贯彻落实。

一、加强组织领导

《义务教育学校管理标准》是对所有义务教育学校管理的基本要求。各地要切实重视此项工作，结合本地实际，按照《云南

省推进《义务教育学校管理标准》实施方案》（附件1）要求，加强对《义务教育学校管理标准》贯彻落实的组织领导，认真制定实施方案，明确各学校达标的时间表和路线图，按时上报备案并认真组织实施，确保区域内所有义务教育学校按时达到管理标准要求。

二、全面做好对标研判

对标研判工作通过网络管理信息系统进行。严格按照《义务教育学校管理标准达标评估系统说明》（附件2），凭账号密码登陆系统（<http://dc.emis.edu.cn/jcgy>），逐一对照管理系统中《义务教育学校管理标准评价细则》指标，客观、准确、全面地进行自我研判。系统将自动生成研判结果并提交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对标研判工作于2018年底前完成。

三、认真做好核查确认

县级教育行政部门要组织专家深入义务教育学校，采取访谈座谈、问卷调查、随堂听课、查阅资料等多种方式，全面、深入了解义务教育学校贯彻实施《义务教育学校管理标准》情况，凭账号密码登陆系统，如实客观地对义务教育学校自我研判情况进行核查确认。核查结果应及时反馈给学校。核查确认工作于2019年上半年完成。

四、切实提高学校管理水平

义务教育学校要根据自我研判及教育行政部门核查确认的结果，有针对性地查漏补缺，完善相关制度和措施，逐项整改达

标，确保《义务教育学校管理标准》落到实处。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对行政区域内义务教育学校贯彻落实《义务教育学校管理标准》情况进行深入分析，找出共性问题，作为调整政策、完善举措的重要方向和着力点，推动整体提高区域教学质量和办学水平。教育部和省教育厅将定期发布义务教育学校贯彻落实《义务教育学校管理标准》情况报告，公布各地学校自查达标率、教育行政部门核查达标率等事项。

五、其他事项

（一）请各州市教育局确定工作联系人，于2018年8月13日前填写《云南省义务教育学校管理标准工作联系人情况表》发送至联系人邮箱。省教育厅将把各级账号密码发至州市联系人，由州市逐级下发实施。联系人请加入QQ工作群，以便工作交流。

（二）省属中小学由属地教育局统一组织实施。

联系人：陈家兰

联系电话：0871-65151526

电子邮箱：ynjcjyc@126.com

QQ群号码：852555129



云南省教育厅办公室

2018 年 8 月 8 日印发
